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5-JZCG-G2026-0004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全区规划测绘服务项目包二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114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16.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11日